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隆府发〔2024〕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08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